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市分行或其他银行申请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2021年9月2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交通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保证期限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三年。交通公司股东姚晓军、广州元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英特普斯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邓晓、蔡桂桔、薛博、吴斐、熊亦彤以其所持有交通公司股权的资产价值为限向公司承担其在交通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对应以上反担保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交通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并于2024年12月27日被法院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自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接管交通公司后，交通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2022年4月15日,为推动深圳6支线项目牵引系统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交通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开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保函的有效期至2025年4月14日,金额为547.83万元。近期,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保函条款,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出最高金额为547.83万元的索赔申请。交通公司接获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发出的《保函/备用信用证赔付通知书》后,由于无法履行赔付义务,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规定,公司代为履行赔付义务,支付预付款保函金额547.83万元。本次担保责任履行完毕后,公司对交通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10万元。

三、交通公司经营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交通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02.76万元,负债总额为8,910.14万元,净资产为-7,007.39万元。2023年度,交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6.38万元,营业利润-4,036.61万元,净利润-4,538.1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通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32.79万元,负债总额为9,926.60万元,净资产为-7,193.81万元。2024年,交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3万元,营业利润-181.26万元,净利润-186.43万元。

交通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潜在索赔风险的研判,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计提了547.83万元的预计负债。目前公司的资金流动性较稳健,本次担保责任的履行对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